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2) .依法处理民商事案件，化解民间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 3)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沟通，缓解社会矛盾；
- 4) .努力破解执行难题，最大限度地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6) .管理都匀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7)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 8) .承办其他应由都匀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都匀市人民法院本级由机关 10 个内设机构，下辖 3 个人民法庭，9 个内设机构为：立案庭、刑

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综合办公室。下辖 3 个人民法庭，沙包堡法庭、匀东法庭、平浪法庭。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22 年 1 月都匀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 113 人，在编在册在职人员为 10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9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245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5.2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455.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97.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7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79.86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2455.2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公共安全收入 2097.40 万元，占总收入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25.83 万元，占总收入 5%；卫生健康收入 88.23 万元，占总收入 4%；住房保障收入 143.76 万元，占总收入 6%。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79.86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245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55.2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加 279.86 万元，同比增长 12.86%，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2097.40 万元，占总支出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3 万元，占总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 88.23 万元，占总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143.76 万元，占总支出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5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5.22 万元。相

应安排支出预算 2455.2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097.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卫生健康支出 88.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住房保障支出 143.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79.86 万元，同比增长 12.86%。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55.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8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

其中：基本支出 245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0%。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公共安全支出 2097.4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卫生健康支出 88.2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住房保障支出 143.7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55.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9.86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较上年新招录正式干警 12 名；二是新增退休干警 7 名；二是 32 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纳入预算。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25.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8.41%；公用经费支出 530.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21.59%。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10.9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其他交通费用 93.7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商品服务支出 0.1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36.4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4.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 2021 年度新购置 3 台办案车辆，车辆维护费用降低。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执行案件数量激增，将部分案件委托至其他县市法院执行，由此带来的公务接待量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73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2.5	4.7	+4.2	+113.64%	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	30.27	-19.73	-39.46%	1.23%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30.27	-19.73	-39.46%	1.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30.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40 万元，主要原因：新招录在职干警 7 名。其中办公费 14.1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66%；印刷费 5.6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06%；水费 4.5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85%；电费 33.8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6.39%；邮电费 18.8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3.55%；物业管理费 25.3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4.79%；差旅费 18.8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3.55%；租赁费 0.94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18%；会议费 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88%；培训费 4.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88%；被装购置费 9.4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78%；劳务费 122.2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3.06%；公务接待费 4.70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0.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5.7%；维修维护费 11.2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1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3.89%；工会费 42.61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8.04%；福利费 10.88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2.05%；其他交通费 93.7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的 17.68%。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893.28 万元，累计折旧 1299.14 万元，净值 594.1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8.63 万元，通用设备 453.28 万元，专用设备 15.79 万元，无形资产 17.7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8.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办案车辆三台、升级 10 个科技法庭等。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455.22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切实履行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扎实推

进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司法执行力；落实好各项司法为民工作，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以提高为民服务标准为契机，努力造就高素质法官队伍。等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①数量指标：a、受理案件数〉15000 件，b、审理案件数〉12000 件，c、审限内结案数〉12000 件等。

②质量指标：a、年审结率〉80%，b、审限内结案率〉90%等。

③时效指标：a、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④成本指标：a、人员支出：1925.09 万元，b、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530.13 万元。

⑤社会效益：a、为地方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建设平安都匀

⑥服务对象满意度：a、诉讼双方对法院工作满意度〉70%，b、人民群众对法院满意度〉90%。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院无州级财政部门批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